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25号

申请人：王海兵，男，197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西充县晋城镇园林路1段16号2单元301室。

被申请人：四川小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邓剑波，职务不详。

王海兵以四川小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餐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小米餐饮公司，小米餐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小米餐饮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618号），于2015年5月11日经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万元，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邓剑波、王明英，持股比例分别为99%、1%。目前处于存续期间。

王海兵与小米餐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小米餐饮公司未

履行本院作出的（2024）川 0116 民初 8241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包括向王海兵支付 40 000 元及利息等，王海兵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案号为（2025）川 0116 执 2246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已经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小米餐饮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查询，小米餐饮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执行局在征询王海兵意见后，作出（2025）川 0116 执 2246 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小米餐饮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王海兵作为小米餐饮公司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小米餐饮公司已经符合破产原因，本院对王海兵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海兵对四川小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楚敏

审 判 员 伍 敏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楠